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5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黃泓儒

周逸濱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宛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牛營造有限公司、威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3,1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芝籙